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70,000 万元对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包括注册资本增资款 9,607.85 万元，资本公积金 33,827.15 万元，债权投资款 26,565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年利率 15%，期限 3 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